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上市持续督导 2015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徽精密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慎思 |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强 |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一致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1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0 次。星徽精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市，保荐机构拟于 2015 年下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 |

| | |
|----------------------|---|
| | 检查，并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2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格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0次。 星徽精密于2015年6月10日上市，保荐机构拟于2015年下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培训。 |
| (2) 培训日期 | —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 | |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蔡耿锡、谢晓华、星野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 是 | 不适用 |
| <p>2.蔡耿锡、谢晓华、陈惠吟、谢锐彬、蔡文华、杨仁洲、张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在星徽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 | |
| <p>3.陈梓炎、天津纳兰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 是 | 不适用 |
| <p>4.星野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自愿增持公司的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得到现金分红的20%，直至消除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了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及时向公司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使用公司部分可动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同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公司在公司的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p> | 是 | 不适用 |
| <p>5.蔡耿锡、谢晓华、陈惠吟、谢锐彬、蔡文华、杨仁洲、张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自愿增持公司的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不高于其在任职期间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直至消除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如有）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p> | | |
| <p>6.星徽精密承诺： 在《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有效期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了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措施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直至消除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是 | 不适用 |
| <p>7.蔡耿锡、谢晓华、星野投资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意向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星野投资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启动购回本公司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蔡</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耿锡、谢晓华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启动购回本人控制的星野投资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首次上市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 | |
| <p>8.星徽精密、蔡耿锡、谢晓华、星野投资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意向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若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未依法作出赔偿，则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p> | 是 | 不适用 |
| <p>9.蔡耿锡、谢晓华、陈惠吟、谢锐彬、蔡文华、杨仁洲、张杨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意向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若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未依法作出赔偿，则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p>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5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慎思



张新强

